

每十天進行查價外，經濟部也已加大對國內民生商品查價密度，由每月 2 次提高至每週 1 次，如發現有價格異常波動或聯合壟斷、不法囤積等人為操控行為，即轉請公平會及法務部進行查處。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5)

魏委員就「大眾電信公司擬申請暫停中、南區業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 一、查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後進行重整，其重整計畫重審版於 101 年 6 月 4 日第三次關係人會議可決，並於 101 年 9 月 4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可。重整計畫重審版中有關重整期間事業更生計畫內容略以：「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網路效益優化計畫（包含因拆除而必須分區為申請暫停業務計畫或特定地區網路更新、升級或擴容等計畫），本計畫採分年分階段執行，預計第 1 階段將先針對該公司中區及南區營運區進行低效網路拆除計畫；本優化計畫預期於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之。」該公司相關營運之變更須依重整計畫執行，並依電信法及相關法規向通傳會申請核准。
- 二、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係指行動電話業務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並未包含 1900 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即一般俗稱之 PHS 業務（大眾電信經營），原因係 PHS 業務為都會型服務，其市場定位、特許之營業區域未完全涵蓋全臺地區，並與行動電話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之涵蓋有所不同，且目前 PHS 業務臺灣僅大眾電信一家業者，縱使辦理號碼可攜服務也無相同業務之業者可以轉入，因此 PHS 業務並未納入號碼可攜服務業務中；惟為考量消費者得繼續使用原號碼之便利，通傳會將研議其號碼可攜之可行性。
- 三、通傳會將持續密切關注大眾電信公司重整計畫之進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七十二) 行政院函送魏委員明谷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4)

魏委員就中油公司錯估國際油價趨勢，造成物價上漲、引發民怨，應進行檢討並道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油公司每週依據浮動油價公式計算漲跌幅，調漲與調降均使用同一計算公式，公開透明，並維持亞鄰各國最低價，且國內油價之調整係依據當週與前週實際國際指標原油計算，並非以